

面向21世纪高等学校精品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主 编 张援越

副主编 王瑞华 王桂英 程 惠

报关与报检实务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21世纪高等学校精品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报关与报检实务

主 编 张援越
副主编 王瑞华 王桂英 程 惠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张援越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5640 - 1170 - 3

I. 报… II. 张…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国境检疫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52.5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765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15.5

字 数 / 323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2500 册

定 价 / 23.00 元

责任校对 / 张 宏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现代物流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长为一个充满生机并且蕴含着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成为构筑企业竞争优势的基础和源泉。物流发展水平也正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经济运行质量和社会组织管理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新经济和高度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中国经济正在愈来愈深地融入全球性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所以掌握现代物流理念、先进的物流技术、国际化的运营模式,迅速改进管理水平,尽快与国际接轨,是中国物流企业不能回避的挑战。

当前,我国的物流教育同物流发展相比,还十分滞后,物流人才紧缺,主要是应用型物流人才紧缺。掌握现代物流基本理念、擅长物流系统运作管理、物流操作技术熟练的人才十分匮乏。如不加快我国现代物流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物流人才问题必将成为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的瓶颈。

目前在高校物流学历教育中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部分院校把培养高层次物流人才作为主要培养目标,而实践当中所需的物流人才是多类型、多层次的;也有一些院校在物流教育投资的热潮下,把物流教育引向了纯粹的考证教育,变得日益务虚。因此,当前我们的高校物流教育尤其应该重视具有自身特色和专业技能的应用型物流人才的培养。

应用型物流人才的培养目标应该是:具备一定的物流理论知识、懂物流业务、注重物流专业技术,具备扎实的工程技能基础,掌握经济贸

易、信息科学、管理科学等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能够较为熟练地运用现代物流工程技术和方法，对物流企业（运输、货代、仓储、物流中心等）、制造企业、连锁企业和城市区域的物流系统进行分析、设计、评价甚至创新。

为使高校物流教育和物流企业职业培训符合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满足应用型物流人才培养的需求，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物流相关行业、企业、高校的专家、学者、部门主管和业务总监，为正在物流专业学习的高校大学生和物流企业员工培训提供一套实用性较强的教材。

本套教材由物流企业一线运作专家同教学一线的教授、学者紧密结合而完成，吸纳了国内外最新物流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采用了最新的物流理念与技术，顺应了应用型物流人才培养的特点与需要，内容简洁、方法实用、流程清晰、技术全面、操作规范、图文并茂。既可作为高校物流类专业课程教材，又可作为各层次物流教育及企业职工培训的选用教材。

前言 | PREFACE

报关员是指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

报检员是指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资格，在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办理报检业务的人员。

《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海关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中有关报检员资格的规定，报检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检单位或代理报检单位在向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备案或注册登记时指派的报检人员，须经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报检员资格证》，并在《报检员资格证》有效期内向其所在地辖区的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证》后持证上岗，方可从事报检业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报关员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主要单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完整、准确、有效地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报关员从业所必备的基本技能。

要想学报关单的填制，并掌握相关的填制技巧，以及做到“单单相符”、“单货相符”、“单证相符”、“证货相符”，就必须熟悉每一栏目的填制规范和背景知识。

本书前半部分将以报关单填制为主线，在介绍填制规范的同时，重点介绍海关的监管措施、相关法律、国家外贸政策、国际贸易实务等基础理论知识。

本书后半部分将重点介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规定、我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电子报检、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等方面的知识。

本书参编人员有：王桂英负责进出境商品检验检疫等内容的编写、张申负责资料收集、董敬负责商品归类和进出口税费等内容的编写、王琦负责报关理论等内容的编写。

因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纰漏，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报关员	(1)
1.1 报关员资格考试	(1)
1.2 报关员注册	(3)
1.3 报关员注册的变更、延续	(5)
1.4 报关员注册的注销	(6)
1.5 报关员权利、义务	(7)
1.6 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9)
1.7 报关员的海关记分考核管理	(9)
第2章 报关单填制	(16)
2.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简介	(16)
2.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4)
第3章 相关法律	(137)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3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5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61)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166)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70)
第4章 报检理论与实务	(176)
4.1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规定	(176)

4.2	我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187)
4.3	我国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207)
4.4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226)
4.5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	(233)
参考文献		(239)

第 1 章

报关员

本章重点

了解报关员报名的条件；掌握报关员的注册登记；熟悉报关员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掌握海关对报关员的记分管理办法。

1.1 报关员资格考试

1.1.1 考试的报名条件及报名手续

1. 报名条件

我国海关规定，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2006、2007 年具有高中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1)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2)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
- (3) 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4) 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 3 年的。

2. 报名手续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报名时应当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海

关对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并发放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及身份证件参加资格考试。

1.1.2 考试内容

根据 2006 年报关员考试大纲要求，考试内容共分 4 个部分：

1. 报关专业知识

(1) 报关与海关管理及基本要求。

① 掌握报关的概念、范围、分类；② 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分类、海关注册登记、报关行为规则、法律责任；③ 掌握报关员的概念、资格及执业管理、法律责任；④ 熟悉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分类、法律责任；⑤ 熟悉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⑥ 熟悉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⑦ 了解报关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

(2) 报关与贸易管制及基本要求。

① 掌握禁止、限制、自由进出口货物、技术管理的基本内容；② 掌握限制、自由进出口货物、技术管理的证件；③ 熟悉贸易管制的特点、目标、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④ 熟悉进出口检验、检疫管理的基本内容及证件；⑤ 熟悉进出口货物付收汇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⑥ 熟悉贸易救济措施的基本内容；⑦ 了解进出口贸易经营管制的基本内容。

2. 报关专业技能

(1)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及基本要求。

① 掌握海关对各类海关监管货物的监管基本要求；② 掌握各类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的基本程序；③ 熟悉报关程序的概念、分类；④ 熟悉海关监管货物的含义。

(2) 进出口商品归类及基本要求。

① 掌握归类总规则的具体规定；② 掌握商品归类的依据和要求；③ 掌握正确进行商品归类的方法；④ 熟悉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结构；⑤ 熟悉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⑥ 了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基本情况。

(3)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及基本要求。

① 掌握进出口商品完税价格的确定原则、汇率的适用规定及相关费用的核算方法；② 掌握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确定的原则及税率适用的规定；③ 掌握进出口税费的计算方法、缴纳期限及要求；④ 掌握进出口税费退、补手续的办理程序和要求；⑤ 掌握价格质疑、价格磋商的有关要求；⑥ 熟悉进出口税费的种类及其含义；⑦ 熟悉减免税的种类、适用范围。

(4) 报关单填制及基本要求。

① 掌握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类别、填制的法律责任；② 掌握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栏目的填制规范以及相关栏目间的逻辑关系；③ 掌握根据原始单据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方法；④ 掌握根据原始单据查找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错误的方法；⑤ 掌握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主要栏目填制项目的代码；⑥ 熟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⑦ 了解其他报关单（证）及其适用范围。

3. 与报关相关的其他海关法律制度及基本要求

- (1) 掌握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
- (2) 掌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3) 掌握海关担保制度的基本内容。
- (4) 熟悉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
- (5) 熟悉海关统计制度的基本内容。
- (6) 熟悉海关行政许可制度的基本内容。
- (7) 了解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基本内容。
- (8) 了解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基本内容。

4. 报关相关基础知识及基本要求

- (1) 掌握《2000 通则》主要贸易术语。
- (2) 掌握与报关相关的中英文进出口单证的基本内容。
- (3) 熟悉进出口商品的数量、包装、价格和国际货物运输、货款支付的基本内容。
- (4) 熟悉主要贸易国（地区）及其重要港口、货币的中英文名称。

1.1.3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略）

1.1.4 报关员资格申请及报关员资格证书的颁发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直属海关及受委托的隶属海关根据统一合格分数线，公布成绩合格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名单。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可于名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海关依法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做出决定。对于审查通过的人员，海关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对于当场做出决定并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海关不再制发受理决定书和准予报关员资格决定书。考生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者其他欺骗行为参加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的，海关经查实宣布其成绩无效，并撤销其报关员资格。

报关员资格证书是从事报关工作的资格证明，由海关总署统一制作，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可以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

1.2 报关员注册

1.2.1 注册资格

1. 申请报关员注册，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

(3) 与所在报关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合同关系。

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人员,应当在一个报关单位进行连续3个月的报关业务实习。

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人员,应当经过海关报关业务岗位考核。考核合格的人员,可以向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报关员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3) 被海关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受理报关员注册申请

(1) 被海关暂停执业期间注销报关员注册的。

(2) 被海关暂停执业期间注册有效期届满的。

(3) 记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值,未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注销报关员注册的。

(4) 记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值,未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注册有效期届满的。

申请人应当到报关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报关单位为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的,应当到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

直属海关可以委托隶属海关实施报关员注册。

直属海关应当将受理报关员注册的场所予以公告。委托隶属海关实施报关员注册的,应当将受委托隶属海关以及受委托实施报关员注册的内容予以公告。

1.2.2 申请报关员注册,应提交的文件、材料

(1) 《报关员注册申请书》。

(2) 申请人所在报关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与所在报关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报关单位为非企业性质的,可以提交聘用合同复印件或者人事证明)。

(5) 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所在报关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还应当提交报关单位出具的报关业务实习证明材料。

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还应当提交海关

报关业务岗位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台湾居民、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1.2.3 委托办理注册

申请报关员注册的，申请人本人应当到海关提出申请。本人不能到海关提出申请的，可以委托所在报关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人委托报关单位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由委托人签章并注明委托日期。

(1) 委托报关单位的简要情况。包括报关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代为提出报关员注册申请、递交申请材料、收受法律文书等委托事项及权限。

(3) 委托代理起止日期。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做出准予报关员注册的决定，并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证》。

可以当场做出决定并颁发《报关员证》的，不再制发受理决定书和准予报关员注册决定书。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做出不准予报关员注册的书面决定。

1.3 报关员注册的变更、延续

1.3.1 注册的变更

报关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身份资料和所在报关单位名称、海关编码发生变更的，报关员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0 日内，持《报关员资格证书》、《报关员证》和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书面申请变更报关员注册。

对报关员提出的变更报关员注册申请，注册地海关应当按照报关员注册程序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做出准予变更决定，并于做出准予变更决定后的 10 日内办结变更手续，换发《报关员证》。

可以当场做出变更决定并换发《报关员证》的，不再制发受理决定书、准予变更报关员注册决定书。

1.3.2 注册的延续

报关员注册有效期为 2 年。报关员需要延续报关员注册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报关员注册

延续手续。

报关员未办理注册延续手续或者海关未准予报关员注册延续的，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其报关员注册自动终止。

报关员办理报关员注册延续手续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海关提出，并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①《报关员注册延续申请书》；②《报关员证》复印件；③中国台湾居民、中国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报关员注册延续手续的，还应当提交《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

报关员逾期提出报关员注册延续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海关应当比照报关员注册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对报关员的延续申请予以审查，对符合报关员注册条件的，应当依法做出准予延续 2 年有效期的决定。

海关应当在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依法为其办理报关员注册延续手续。

海关可以当场做出决定并换领《报关员证》的，不再制发受理决定书、准予延续报关员注册决定书。

海关对不再具备报关员注册条件的，应当依法做出不予延续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报关员在被海关暂停执业期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海关申请暂缓办理报关员注册延续，并在暂停执业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延续报关员注册的申请。

1.4 报关员注册的注销

1.4.1 注销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关员应当到注册地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的注销

（1）报关员不再从事报关业务的。

（2）报关员辞职的。

（3）报关单位解除与报关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的（报关单位为非企业性质的，解除聘用合同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4）报关单位申请注销海关注册登记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报关员注册的注销手续

（1）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报关员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3）报关员注册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4) 报关员被海关依法取消从业资格的。
- (5) 所在报关单位被海关注销注册登记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4.2 注销的手续

申请注销报关员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1) 《注销报关员注册申请书》。
- (2) 《报关员证》。
- (3) 《报关员资格证书》。

报关员更换报关单位的,应当注销原报关员注册,重新申请报关员注册。

报关员遗失《报关员证》的,应当及时向注册地海关提交书面说明,并在报刊声明原《报关证》作废。海关应当自收到情况说明和报刊声明证明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补发。

1.5 报关员权利、义务

1.5.1 报关员的权利

报关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以所在报关单位名义执业,办理报关业务。
- (2) 向海关查询其办理的报关业务情况。
- (3) 拒绝海关工作人员的不合法要求。
- (4) 对海关对其做出的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 (5)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6) 合法权益因海关违法行为受到损害的,依法要求赔偿。
- (7) 参加执业培训。

1.5.2 报关员的义务

报关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对申报内容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 (2) 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完整填制海关单证,并按照规定办理报关业务及相关手续。
- (3) 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配合海关查验。
- (4) 配合海关稽查和对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查处。

- (5) 按照规定参加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授权组织举办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
- (6) 持《报关员证》办理报关业务。海关核对时,出示《报关员证》。
- (7) 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报关员证》和相关文件。
- (8) 协助海关对报关单位管理具体措施的落实。

报关员应当在一个报关单位执业。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的报关员,应当在所在报关企业或者跨关区分支机构的报关服务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执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员,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执业。

报关员应当在所在报关单位授权范围内执业。

报关员应当按照报关单位的要求和委托人的委托依法办理下列业务:

- (1) 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报关单有关项目,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 (2)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 (3)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内销、放弃核准、余料结转、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 (4)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 (5) 协助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 (6) 应当由报关员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

1.5.3 报关员的禁止行为

报关员执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故意制造海关与报关单位、委托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 (2) 假借海关名义,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委托人索要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虚假报销。
 - (3)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关单位执业。
 - (4) 私自接受委托办理的报关业务,或者私自收取委托人酬金及其他财物。
 - (5) 将《报关员证》转借或者转让他人,允许他人持本人《报关员证》执业。
 - (6) 涂改《报关员证》。
 - (7) 其他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海关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对报关员的执业情况予以公告。